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兴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4号

罪犯张龙江，男，1991年12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7月8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兴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龙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。2015年9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复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死缓执行期自2015年10月9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送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8年1月27日，因未按规定按时起床值守夜班，被扣25分；2018年10月26日，因值守夜班时睡觉，执行警察指令消极，被扣25分;2019年7月26日，因殴打他犯被扣55分；2019年12月25日，因未按规定佩戴服刑人员胸牌卡，被扣10分；同日，因不能背诵服刑人员行为规范，被扣10分；2021年1月28日，因擅自脱离互监联组，被扣35分。共扣分6次，共计160分。经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近期改造中，能坚定自己的改造信心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进一步认识到所犯罪行的危害性，积极追求改造，自觉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遵规守纪，获加分6次，共计11分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按时到课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工种，因未完成劳动定额2018年1月扣3.77分；2020年1月扣13.1分；2020年10月扣21.08分；2022年8月24日，因在习艺现场违规补囚服，被扣5分。共扣分4次，共计42.95分。经教育指导后，能够服从干警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肯干，态度端正，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获加分66次，共计656.67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经监狱2023年8月25日发函调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复函并附（2022）黔23执22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：执行到位款项429.37元，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案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2023年9月18日，缴纳3000元至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（用于物质奖励）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龙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1日

附：罪犯张龙江档案卷。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兴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5号

罪犯熊海军，男，1981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祁东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海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7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执行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0日送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6月6日晚，该犯因在监舍不按规定服药用药被特警队查获，被扣10分；2020年7月13日，因床铺有杂物，违反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被扣10分；2021年5月20日，因号室内未按规定摆放凳子，违反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被扣10分。共扣分3次，共计30分。经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近期改造中，能坚定改造信心，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进一步认识到所犯罪行的危害，自觉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积极追求改造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接受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认真记录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工种。因未完成劳动定额，2020年9月被扣14.31分；2020年10月被扣9.22分；2021年6月被扣5.27分。共扣分3次，共计28.8分。经指导帮助后，能够服从干警安排,能够服从干警安排,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提高劳动技能，积极肯干,态度端正。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获加分38次，共计298.41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0年8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执93号执行裁定载明: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案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惩情况：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（用于物质奖励）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（用于物质奖励）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海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海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1日

附：罪犯熊海军档案卷。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兴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6号

罪犯任绍军，男，1985年5月18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山西省静乐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4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绍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8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执行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9日送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在近期改造中，能坚定自己的改造信心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进一步认识到所犯罪行的危害性，积极追求改造，自觉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遵规守纪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方面，该犯能积极参加，按时到课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工种。因未完成劳动定额，2020年8月扣1.3分；2020年10月扣15.05分；2020年11月扣5.54分；2020年12月扣0.78分。共扣分4次，共计22.67分。经指导帮助后，能服从干警安排,遵守劳动纪律，积极认真完成干警制定的任务,态度端正。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获加分32次，共计244.2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经监狱2024年1月24日发函调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6日复函并附（2021）黔02执188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任绍军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案号执行案件的执行；于2024年6月5日作出情况说明载明：本院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，即终结（2018）黔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关于任绍军财产刑判项（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）的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绍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绍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1日

附：罪犯任绍军档案卷。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兴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7号

罪犯李路虎，男，1989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李路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七千元。2020年1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初69-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更正李路虎附带民事赔偿为人民币七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3日送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2年4月19日，该犯因值星期间不认真履职，擅离岗位被扣5分；2022年7月26日，因执行警察指令消极被扣8分。共扣分2次，共计13分。经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近期改造中，坚定自己的改造信心，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进一步认识到所犯罪行的危害性，自觉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积极追求改造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按时到课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工种。2021年9月16日，该犯因违反习艺现场定置管理规定被扣5分；因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被扣分9次，共计扣70.33分。经教育帮助后，能够服从干警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肯干，态度端正。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获加分23次，共计161.19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带民赔七千元。2021年10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执235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3年11月21日，缴纳22000元至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经监狱2024年4月30日发函调查，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回函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25日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路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路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1日

附：罪犯李路虎档案卷。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兴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8号

罪犯郑吉文，男，1990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陆良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  
 2021年4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吉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19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郑吉文的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2日送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；2022年1月25日调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在近期改造中，能坚定自己的改造信心，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深挖犯罪根源，进一步认识到所犯罪行的危害，自觉遵守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积极追求改造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接受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认真记录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获加分1次0.2分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工种，能够服从干警安排,遵守劳动纪律，积极肯干,态度端正。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获加分23次，共计186.79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3年6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2执4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至此，本案执行完毕结案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吉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吉文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1月11日

附：罪犯郑吉文档案卷。